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郑同，男，1990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102刑初字第9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12月26日从白云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2023年2月2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2016年3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1、罚金20000元（未履行）；2、退赔被害人3548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1、罚金20000元（未履行），2、退赔被害人3548元（未履行），月均消费超出平均水平；十年以上抢劫犯；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郑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